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

本公司採納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供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

- 有權出席為處理董事委任或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有意提名人選（惟其自身除外）於會上參選董事，其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郵寄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為讓本公司將此建議通知所有股東，該書面通知須註明(i)其提名該人選參選董事的意圖，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就公司公告所規定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簡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 郵寄以上通知的期限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七(7)日。倘董事決定並通知股東於其他期限郵寄以上通知，該期限無論如何應不少於七(7)日，且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日結束。
- 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之後，及股東大會舉行之前收到上述股東通知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2)條刊發公告或發佈補充通函披露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